

北京华舸会计师事务所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的计提、管理和使用，有效防范执业风险，保障事务所及客户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函〔2007〕9号）及《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号）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所全体合伙人、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。基金独立于事务所自有财产，禁止任何形式的挪用。

第二章 基金的计提

第三条 计提原则

遵循“审慎、合理、充足”原则，确保基金规模与业务风险相匹配。

第四条 计提标准

- 年度计提比例【5】%；
- 计提基数：上年度审计/鉴证业务收入总额；

第五条 计提时点

每年【会计年度结束】预提；

第六条 累计上限与停提机制

当基金余额达【注册资本/上年度净资产】的【50】%时，可暂停计提。余额低于该标准后恢复计提。

第三章 基金的使用

第七条 使用范围

仅限支付以下费用：

因执业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金；

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；
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款；
监管部门认定的合规赔付。

禁止用途：

股东分红、员工福利、经营性支出；
固定资产投资、对外借款、投资理财。

第八条 使用审批流程

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批

合伙人会议表决

财务部支付

归档索赔材料

第九条 索赔材料

申请人需提交：

- 赔偿协议书/法院判决书/仲裁裁决书
- 费用发票及明细清单
- 项目风险评估报告

第五章 监督与信息披露

第十二条 内部监督

1. 每季度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基金余额及变动；
2. 年度审计时对专户进行专项核查。

第十三条 外部报备

按财政部要求，年度报备信息中披露：

- 计提比例及金额
- 累计余额与使用情况

第六章 风险准备金充足性测试

第十四条 年度评估

每年末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：

1. 评估近 3 年业务风险变化（如证券业务占比、客户诉讼率）；
 2. 测算未来 5 年潜在赔付需求；
 3. 当基金余额 < 测算赔付额的 120% 时，提议提高计提比例。
-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制度修订

本制度修改须经【三分之二以上】合伙人表决通过。

第十六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执行。

北京华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